

项目编号: 城控详
合同编号: 2024-379

项 目 合 同 书

(本)

项目类别: 规划

项目名称: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委托方(甲方):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

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

证书编号: 自资规甲字 21330083

合同签定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说 明

1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编制。
2.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，可加附页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。

委托方 3 份。

受托方 3 份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二、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：

本次规划范围包括：

精细石油化工 I 区：东至东环路，西至西环路，南至宇欣纺织南，北至北环路，规划面积 10.19 平方公里。

精细石油化工 II 区：十一团团界，南至南塔二干渠，西至十三团团界，北至阿沙公路，规划面积 9.98 平方公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用地管控

合理划分各类用地，明确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等规划控制指标。

(2) 控制线划定

明确道路红线、城市蓝线、城市绿线和城市（基础设施）黄线控制范围与控制要求。

(3) 道路交通

深化道路交通规划和竖向规划，明确道路坐标和道路交叉口、桥梁等重要控制点标高；明确不同道路的功能定位和等级要求，完善路网结构。完善休闲体验的绿道慢行系统，提升整体路网可达性、稳定性、舒适性和趣味性。

(4)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

合理配套行政办公、文化、教育科研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以及居住区级综合服务设施。

(5) 基础设施

完善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规划，提出建设要求和目标。结合静态交通和人防工程建设，加强地下空间利用。

(6) 生态环境保护

坚持生态优先，加强绿化，划定生态控制线，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沟通水系，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；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田园城市环境。

(7) 建设时序

对规划实施的近中远期提出建议。

三、项目、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: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内容深度达到省、市等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:

- ①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定金，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②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，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。（提纲清单另附）
- ④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返回意见。
- ⑤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- ⑥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- ⑦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。
- ⑧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。
- ⑨ 甲方领取成果时，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。

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:

- ① 收到甲方定金后，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。因甲方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，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- ②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，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。
- ④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。
- ⑤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。
- ⑥ 变更规划、设计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- ⑦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，保质保量完成规划、设计任务。

⑧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，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。其中中间成果份；最终成果提供 A3 文本 8 本，电子文件 1 套(甲方结清规划设计费后)，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。

六、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：

阶段	主要工作内容	时间节点
现状调研、案例研究及初步思路	现状调研：现状踏勘，梳理与分析，走访各部门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及相关文件。	合同签订后 0.5 个月
	案例研究：文献梳理，图纸整理，总结研究，解读整合相关规划成果。	
初步方案	初步规划方案研究编制，要求院内专家指导，规划校审，所技术委员会规划评审，修改后提交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	初步思路完成后 0.5 个月
方案评审	根据各部门意见，对规划初步成果进行优化和完善，适时开展补充调研，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，根据委托方进行成果汇报评审。	初步方案完成后 0.5 个月
成果报批	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，完善成果，进行报批。	规划方案评审意见收到后 0.5 个月

七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，意见反馈。

工程设计 / 初设批准，意见反馈。

八、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：

本项目参考 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规定，确定规划、设计费计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元，计 85 万元。

1. 支付进度：

① 第一次付款：甲方在合同签定 一周 内支付 30%，即 25.5 万元。

② 第二次付款：方案阶段（提交方案成果一周内），支付 40%，即 34 万

元。

③第三次付款：成果阶段（提交报批成果文件一周内），支付 30%，即 25.5 万元。

2. 提交成果文件因乙方技术原因 2 次未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，并依法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3.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，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，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，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。

4. 支付方式：电汇。

5. 开票方式：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号：91330000MA27U0E26T

增值税普通发票

6、本项目发票在乙方企业注册地开具。

九、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方法：

①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。

② 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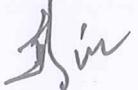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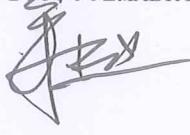
③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④ 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⑤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护权益支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无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受托方（乙方）
<p>单位名称：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</p> <p>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45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电话：0997-4628091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</p> <p>帐号：65050169612600000513</p> <p>纳税人识别号：11659002MAB117924W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  (签章)</p> <p>联系人：</p> <p>电话：15760885309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</p>	<p>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</p> <p>地址：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号楼 1-538 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310030</p> <p>传真：0571-85116698</p> <p>电话：0571-85113759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</p> <p>帐号：30775901040019665</p> <p>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9002MABKY6K12U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 (签章)</p> <p>联系人：张静</p> <p>电话：18057170782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</p>

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、修改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

电话：0571-85115772、0571-85113759。

